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花山镇“羊城花坞”街区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[项目编号：JG2024-5572]项目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。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原因
1	(主)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;(成)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东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(主)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(主)广州花都广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四川界画策规文旅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江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8678826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：020-36897092

陈伟清

招标人：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